

關連交易規定的豁免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1. 上市發行人擬向其控股股東按一般商務條款取得貸款，並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作為抵押。上市發行人是否可以於上述交易應用最低豁免水平？如是，百分比率應如何計算？

是。上市發行人應根據貸款本金計算資產及代價比率，並根據應付控股股東的年利息計算收益比率。

由於該貸款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作為抵押，因此上市發行人應當作出售已抵押資產計算抵押的百分比率。上市發行人應根據已抵押資產的價值計算資產和代價比率，並根據已抵押資產產生的任何可識別的收入計算收益比率。該貸款應根據貸款和抵押的最大百分比率進行分類。

《主板規則》第14A.76、14A.76(2)及14A.90條
《GEM規則》第20.74(1)、20.74(2)及20.88條
首次刊登：2014年3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2. 上市發行人已就未來三年內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協議，根據當時計算的百分比率，這些交易按最低豁免水平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當上市發行人刊發下一份經審計的賬目時，是否需要重新計算百分比率，以確定在協議餘下有效期內交易是否仍符合最低豁免水平？

不需要，若上市發行人在簽訂協議時已遵守適用於該交易的規定。

《主板規則》第14A.54及14A.76條
《GEM規則》第20.52及20.74條
首次刊登：2013年2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財務資助

3. 上市發行人擬為一家其持股60%的關連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全額擔保。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持有該關連附屬公司剩餘40%的股權，並將就貸款金額的40%向上市發行人提供反擔保。財務資助豁免是否適用於該擬提供的擔保？

不適用。該豁免僅適用於上市發行人按其持有附屬公司的股權比例提供的擔保，而該擔保必須為個別擔保。

《主板規則》第14A.89條

《GEM規則》第20.87條

首次刊登：2014年3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4. 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將為上市發行人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上市發行人已同意向主要股東就其提供擔保的貸款作出賠償保證。上市發行人提供該賠償保證是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否，因為該賠償保證是為主要股東提供的擔保而提供的。

《主板規則》第14A.24(4)及14A.25條

《GEM規則》第20.22(4)及20.23條

首次刊登：2014年3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董事的賠償、服務合約及保險

5. 在以下情況，董事賠償保證豁免是否適用：

- (i) 如賠償保證涉及董事履行職責時因涉及疏忽、違約及違反誠信責任導致需向第三者作賠償。

不適用，因為就涉及董事的賠償責任提供的賠償保證在《公司條例》並不容許。

- (ii) 如賠償保證並不限於董事適當地履行職責時產生的賠償責任。

不適用，因為該賠償保證未能符合《主板規則》第14A.91條 / 《GEM規則》第20.89條的所有條件。

《主板規則》第14A.91條

《GEM規則》第20.89條

首次刊登：2014年3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6. 上市發行人向董事提供賠償保證，該賠償保證在《上市規則》第14A.91條 / 《GEM規則》第20.89條下不獲豁免，上市發行人可否引用最低豁免水平？

只有可以確定董事賠償安排可能產生的最高賠償額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方可引用最低豁免水平。在這情況下，上市發行人應按估算的最高賠償額計算資產及代價比率。

《主板規則》第14A.76及14A.91條

《GEM規則》第20.74及20.89條

首次刊登：2014年3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7. 上市發行人為其董事購買保險但在《上市規則》第14A.96條 / 《GEM規則》第20.94條下不獲豁免，上市發行人應如何計算百份比率？

上市發行人應按該董事保險應付的最高年度保費金額計算資產、收益及代價比率。

《主板規則》第14A.76及14A.96條

《GEM規則》第20.74及20.94條

首次刊登：2014年3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8. 若董事的服務合約包括向董事提供賠償保證或購買保險，董事合約豁免是否適用？

不適用。

《主板規則》第14A.91、14A.95及14A.96條

《GEM規則》第20.89、20.93及20.94條

首次刊登：2014年3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與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交易

9. 上市發行人可否應用替代比率來確定新成立的合營企業（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是否符合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豁免？

可以。替代資產比率通常是基於上市發行人於合營企業中的資本承擔總額計算。由於合營企業是新成立的，因此盈利和收益比率均不適用。上市發行人應諮詢聯交所的意見。

《主板規則》第14A.09條

《GEM規則》第20.08條

首次刊登：2010年5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10. 上市發行人向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發行證券或再出售庫存股份是否構成關連交易？

否。由於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豁免適用於該董事，因此該董事並非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主板規則》第14A.09條及第13.36(2)(b)條附註1

《GEM規則》第20.08條及第17.41(2)條附註1

首次刊登：2013年2月；最後更新：2024年6月

11. 在按《主板規則》第14A.09條 / 《GEM規則》第20.08條評估一家附屬公司是否「非重大」時，上市發行人是否需要依照《主板規則》第14.16至14.19條 / 《GEM規則》第19.16至19.19條所載的方式，對財務報表所載的財務數字作出調整（例如按上市發行人擬派發的股息金額調整資產總值）？

不需要。上市發行人應使用其財務報表中所載的數字而不作任何調整。

《主板規則》第14A.09條

《GEM規則》第20.08條

首次刊登：2013年2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12. 在按《主板規則》第14A.09條 / 《GEM規則》第20.08條評估一家附屬公司是否「非重大」時，上市發行人可否不時由採用「三年測試」改為採用「一年測試」，又或由採用「一年測試」改為採用「三年測試」？

可以。

《主板規則》第14A.09條

《GEM規則》第20.08條

首次刊登：2010年5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服務

13. 《主板規則》第14A.97(2)(b)條 / 《GEM規則》第20.95(2)(b)條允許上市發行人為其業務購買消費品或服務，前提是該等貨品或服務須有公開市場，而且定價須具透明度。上市發行人應如何釐定貨品或服務的定價是否具透明度？

一般而言，定價是不可協商的。例如，價格標籤/價目表已展示在零售商店，或價格已對外發布或存在公開報價。

《主板規則》第14A.97(2)(b)條

《GEM規則》第20.95(2)(b)條

首次刊登：2010年5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14. 上市發行人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業務，包括向零售客戶銷售理財產品。消費品或服務豁免是否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向董事就其個人投資銷售理財產品？

是，若其他獨立客戶均可獲售相同產品，並且與董事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主板規則》第14A.97條

《GEM規則》第20.95條

首次刊登：2014年3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

15. 要符合被動投資者的豁免，相關被動投資者不能委派任何代表加入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會。被動投資者可否委派代表加入上市發行人旗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會？

不可以。

《主板規則》第14A.99條

《GEM規則》第20.97條

首次刊登：2014年3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16. 《主板規則》第14A.101條 / 《GEM規則》第20.99條豁免上市發行人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豁免是否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向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發行新股或再出售庫存股份？

不適用。涉及上市發行人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或再出售庫存股份的交易或安排只有在《主板規則》第14A.92條及第14A.92B條 / 《GEM規則》第20.90條及第20.90B條所述的情況下，才可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則。

《主板規則》第14A.92、14A.92B、14A.101條及第13.36(2)(b)條附註1

《GEM規則》第20.90、20.90B、20.99條及第17.41(2)條附註1

首次刊登：2014年3月；最後更新：2024年6月